

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(高中部)成績評量多元獎勵辦法

106 年 10 月 18 日 高中部學習評量委員會修訂

107 年 11 月 6 日 高中部學習評量委員會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激勵學生努力向學。
- 二、倡導積極進取學校氣氛，活化學校文化，達成學校願景。

貳、獎勵對象：全校高中部學生。

參、獎勵項目：

一、定期評量成績優異獎：

- (一)綜合高中(高一)：依考試科目分兩班群，每個班群各取前 9 名，每人獎狀 1 只。
- (二)綜合高中(高二三)：依學程分，每個學程取該年度班級數 3 倍人數，每人獎狀 1 只。
- (三)綜職班：取各班前 3 名，每人頒發獎狀 1 只。

二、定期評量成績優異獎(班級)：取各班前 3 名，每人頒發獎狀 1 只，若學程僅有一班，則不重複領獎。

三、定期評量進步獎(全班)：每班 1 名，由導師推薦，每人頒發獎狀 1 只。但前次定期評量有任一科缺考或原始分數為 0 分者，不予獎勵。

四、複習考成績優異獎：

- (一)學測複習考：成績達單科頂標、四科前標或自然組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)、社會組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)成績優異者，每人頒發獎狀 1 只。自然組、社會組成績優異獎人數，不分「自然學程」、「社會學程」，取該年度「學術學程」班級數之 3 倍為限。
- (二)統測複習考：成績達四科前標或總分優異者，每人頒發獎狀 1 只。總分優異獎人數以該年度「專門學程」班級數之 3 倍為限，參加科目必須為「專門學程」開班群科。
- (三)指考複習考：成績達單科頂標、三科前標或自然組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數甲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)、社會組(國文、英文、數乙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成績優異者。自然組、社會組成績優異獎人數，分別為「自然學程」、「社會學程」班級數之 3 倍。
- (四)學測、統測、指考複習考優異獎，同一學生同一次複習考不得重複領獎。

五、複習考進步獎：當次複習考成績進步最多之同學，每班 1 名，由導師推薦，每人頒發獎狀 1 只。但前次複習考有任一科缺考或原始分數為 0 分者，不予獎勵。

六、學生錄取優秀大學，或錄取特殊優異科系者，家長會得頒發學生及導師獎勵金，其辦法由家長會訂定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各獎項之資格由教務處試務組負責彙整，於學校重大集會時間頒獎。

伍、本辦法經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